

境外確診個案返臺常見 Q&A

Q1：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哪些條件？

A1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，境外確診個案須符合「確診採檢日至搭機日已逾 10 天，且搭機前取得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PCR 陰性或 CT 值 \geq 30 證明」，才能搭機返國。

Q2：境外確診個案返臺時須注意哪些事項？

A2：於搭機前向航空公司說明確診史，以利航空公司內部作業（旅客座位安排等），搭機時除出具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PCR 報告且其檢驗結果為「陰性」或「CT 值 30 以上」，亦須持有搭機前 10 日至 90 日間之確診證明，並請全程佩戴口罩。入境時亦主動向機場檢疫人員說明確診史，以利檢疫流程進行，並配合現行檢疫措施及居家檢疫。後續如有疫情調查需求，發現民眾不符條件即返臺或申報不實等情事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Q3：確診採檢日至搭機日如何計算？

A3：搭機前「逾 10 日」確診採檢日期至搭機日期以「日曆日」計算。

範例：旅客於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前採檢確診 COVID-19(不含搭機當天，往後推算 10 天；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入)，111 年 1 月 11 日(含)以後檢附搭機前「2 日內」SARS-CoV-2 PCR 報告為「陰

性」或「CT 值 30 以上」，及搭機前 10 日至 90 日間之確診證明，始得搭機來臺，惟兩次採檢間隔大於 10 日或小於 90 日。

Q4：「呼吸道檢體檢驗 SARS-CoV-2 PCR 報告」之規定為何？

A4：請參考「預防 COVID-19 入境檢疫措施-搭機前 2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相關問答輯」。

Q5：倘確診者未符合前揭條件，但有返國就醫需求時該怎麼辦？

A5：請依「境外確診 COVID-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」辦理相關事宜。